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補助延攬國外講座及客座人才作業要點

104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年3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3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年5月17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年3月5日行政會議討論
114年03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學及研究需要,補助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參與教學與研究、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者:

申請補助延攬國外講座及客座人才者(以下簡稱申請者)須為教學/研究人員或行政主管。

三、申請補助範圍:

- (一) 研討會或研習會之講師。
- (二)學術演講或教學之講師。
- (三)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建立實驗設備等)之人員。
- (四)研究計畫之諮詢顧問。
- (五)短期與本校教師進行合作計畫之人員。
- 四、 依本要點補助之受延攬人,分下列兩類:
 - (一) 講座人員:
 - 1. 特聘講座: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諾貝爾獎得主。
 - (2)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者(限國外科技人才)。
 - 講座教授(限國外科技人才):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 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二) 客座人員(限國外科技人才):其資格條件,分下列四種:

-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 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 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 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2)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前項各款受延攬人,不得為申請者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迴避進用規定。

第一項各款之受延攬人須於申請時原任職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機構,連續服務一年以上,且不得為國內任一機構退休人員。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者應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應針對受延攬人參與之計畫,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兩份:
 - 1. 經系(所)、院主管或行政主管簽章之申請書(如附件一)及來訪計畫。
 - 2. 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含五年內著作目錄)。
 - 3. 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者應於受延攬人預計抵達本校一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 理。
- (四)申請者應確實查核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

六、審查程序及期程:

(一) 由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及教務處大學社會

責任暨創新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委員,如有必要得由校長另聘校內 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共同組成延攬國外講座及客座人才審查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於每個月月底針對受延攬人之學經歷、研究績效、來訪計畫及校 外補助證明等進行書面審查。
- (三) 審查結果由本處陳請校長核定之。
- (四)受延攬人從事之活動如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及敏感科技,本校得不予 補助。
- (五) 自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審查完畢。

七、補助項目得包括:

- (一)教學研究費:受延攬人之教學研究費,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如附件二)」支給。
- (二)受延攬人於補助期間內,由本校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 規定辦理,以及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
- (三)機票費: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

八、補助原則:

- (一) 各申請案件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
- (二)申請者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 支給基準表(如附件二)」範圍內建議補助金額。
- (三) 教學研究費已含酬金及生活費(如住宿費等),故不得另外重覆支付演 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生活費等費用。
- (四) 受延攬人為重度殘障者,得申請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機票費用。
- 九、經費支用原則:校外經費應優先使用完畢,不足數額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十、受延攬人來訪本校期間,申請者應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本處協助 提供相關行政支援及諮詢,各方職責分配如下:

(一) 申請者:

1. 受延攬人於來訪本校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並由申請

者負管理之責。

- 受延攬人於補助期間內如有違背應履行義務或相關規定者,申請者 應負責查證,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後,將處理結果函報本處。
- 3. 前項經申請者獲本處查證屬實後之應辦事項,經催辦仍未辦理者,本處得終止補助或將應繳回而未繳回之補助經費於申請者之其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除,並得視情節暫停受理其向本處申請之補助案。
- 4. 來校一個月以上者:受延攬人應由申請者所屬單位發給聘書、其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定。契約內容需包括補助延攬期間、補助經費、雙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差假管理、出國之事項及工作內容等項目。

(二) 本處:

- 1. 受理申請者之經費補助案。
- 2. 協助辦理經費補助核銷作業。
- 3. 提供學者來訪期間行政支援相關諮詢。
- 十一、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及其他不可抗力之 事由,足認危害受延攬者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符合受延攬者其 與本校研究計畫、特殊領域教學或出席國際會議,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補助延攬國外講座及客座人才作業要點申請表

| 申請者姓名 | | 申請者聯絡電話 | | |
|--------------|--|-------------------|---------------|--------------------|
| 申請者職稱 | | 申請者 Email | | |
| 受延攬人姓名 | 中文: | 英文: | (first) (mide | lle) (last) |
| 受延攬人級別 | □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 | | | |
| 來訪期間 |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
| 來訪性質 | □研討會或研習會之講師 □學術演講或教學之講師 □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之人員 □研究計畫之諮詢顧問 □短期與本校教師進行合作計畫之人員 | | | |
| 所屬領域 | □教育領域 □管理領域 □文學領域 □理學領域 □工學領域 □社會科學暨體育領域 □技術及職業教育領域 | | | |
| 在校期間計畫 | (請簡述擬與 國外學 紙繕打附加於後) | 者專家合作期間之 | 计畫期程以及活 | 動內容,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
| | □機票費用,金額: (補助由居住地至目 □教學研究費,金額 (依「國家科學及技 表如(附件二)」支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一的地最直接航程之意 (注: | 客座科技人才教 | 。) 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 |
| 申請 校外經費補助 | □是。校外申請單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擬申請金額;獲補助金額 □教育部,擬申請金額;獲補助金額 □其他,擬申請金額;獲補助金額 | | | |
| 備註:申請者應確質 | 『 查核受延攬人所提 | 各項申請與證明文 | 牛。 | |
| 系所主管: | (簽章 (簽章 (簽 | ()中華民國 年 | - 月 日 | |

受延攬人資料簡表

A. 基本資料 (Personal Data)

| 英文姓名 | 中文姓名 | |
|-----------------|----------------|---------------|
| English Name | Chinese Name | |
| | (If Any) | |
| 國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 Citizenship | Sex | Date of Birth |
| _ | | (dd/mm/yy) |
| 受延攬人護照號碼 | 居留證號碼 | |
| Passport number | Alien Resident | |
| | Certificate | |

B. 現職 (Present Job Information)

| · | |
|----------------|----------|
| 服務機關 | |
| Institution | |
| 部門 | 職位 |
| Department | Position |
| 起迄年月 | |
| Period | |
| 機關地址 | |
| Office Address | |

C. 聯絡方式 (Contact Data)

| 電話(公) | 傳真(公) | |
|---------|---------|--|
| Tel (O) | Fax (O) | |
| 電子郵件信箱 | 電話(私) | |
| E-Mail | Tel (H) | |

D. 最高學歷及專長 (Highest Education and Specialized Field)

| 起 迄 Period | 學位 | |
|-------------------|-------------|--|
| Period | Degree | |
| 國 別 | 畢業學校 | |
| Country | School Name | |
| 系所或主修學門 | | |
| Major Field | | |
| 專長學門 | | |
| Specialized Field | | |

E. 榮譽及勛獎 (Honor and Awards)

※請附延攬人履歷 (Curriculum Vitae),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附件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100年6月29日本會第337次學術會報修訂通過 100年7月8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46080號函修正 104年12月23日本部第3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5年3月25日科部科字第1050017742號函修正 107年3月21日科部科字第1070019702號函修正 108年5月9日科部科字第1080028949號函修正 111年10月13日科會科字第1110063980B號函修正

| 補助延攬類別 | 教學研究費 |
|--------|------------------------------------|
| 特聘講座 |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基準,最高得以其原 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
| 講座教授 | 每月新臺幣 144,200 元至 259,560 元。 |
| 客座教授 | 每月新臺幣 77,250 元至 194,090 元。 |
| 客座副教授 | 每月新臺幣 72,100 元至 149,300 元。 |
| 客座助理教授 | 每月新臺幣 66,950 元至 104,410 元。 |
| 客座專家 | 每月新臺幣 66,950 元至 194,090 元。 |

備註:

- 一、本部依本要點補助之各款補助項目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由自 籌經費或執行本部各類計畫經費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
- 二、本部補助之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 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部酌情審定本部補助之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 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 三、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其每 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四、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 五、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博士級研究人員,其職銜由申請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如博士後研究員或專案研究員等)。

註:本表自108年8月1日起實施